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0/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0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跨性別婚姻”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0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2/13-14號文件，有3位議員(何秀蘭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志全議員的“跨性別婚姻”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陳志全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何秀蘭議員；
 - (ii) 黃碧雲議員；及
 - (iii) 梁美芬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陳志全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陳志全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跨性別婚姻”議案辯論

1. 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

終審法院早前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

2.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終審法院早前~~ **本港家庭政策的基本原則，是認同和宣揚家庭是社會的基石，以達致家庭和睦、社會和諧及減少社會問題的目標，但本港法例未有確認性小眾註冊伴侶關係或結婚組成家庭的權利；而終審法院今年5月亦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指出，以欠缺大多數人的共識為由而拒絕少數人的申索，在原則上有損基本的權利，而且受憲法保障的人權的其中一個功能——可能是目前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要保障少數人，尤其是備受誤解的少數人；就變性人的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所有性小眾人士，包括變性和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性取向及**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以確保性小眾組織的家庭得以享有平等的權利。**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終審法院早前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土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終審法院早前裁定**就**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的裁決，本會認為政府可考慮在不改變本港現行‘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土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生理上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能夠享有**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